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上市公司”）重整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关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重整投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概况

2024年7月2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作出（2024）湘07破申7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2024年7月30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和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集团”）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确定中选投资人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石药控股集团及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的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招商”）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9日，公司、管理人与相关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管理人与石药控股集团、德源招商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管理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3.公司、管理人与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焯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相关协议对应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总对价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受让股票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受让股票总对价(元)
1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482,662	1.45	663,349,859.90
2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58,000	3.57	251,892,060.00
3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6,000	3.57	250,635,420.00
4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65,132,305	1.88	122,448,733.40
5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57	107,100,000.00
6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10,779	3.57	92,144,481.03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57	71,400,000.00
8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57	71,400,000.00
9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47,253	3.57	66,927,693.21
10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95,384	3.57	62,815,520.88
11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57	53,550,000.00
12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68,602	3.57	52,009,909.14
13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10,748	3.57	50,375,370.36
14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10,237,470	3.57	36,547,767.90
15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68,857	3.57	35,231,819.49
16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	3.57	31,416,000.00
17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58,396	3.57	25,912,473.72
18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97,864	3.57	11,059,374.48
19	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焯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31	3.57	4,641,110.67
合计		879,774,351		2,060,857,594.18

二、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石药控股集团

石药控股集团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德源招商

德源招商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长城资产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
法定代表人	李均锋
注册资本	4,6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11-02
营业期限	1999-11-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15,260.3838	94.34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9,656.4642	4.052%
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6,446.5651	0.779%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636.5869	0.612%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00	0.214%

3.实际控制人

长城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4.主营业务情况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长城资产主要从事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置，运用多元化金融工具，修复提升资产价值，优化资源配置。长城资产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1.57	5,712.76	5,539.27	5,684.08
负债总额	4,143.98	5,501.66	5,344.84	5,501.20
净资产	527.59	211.09	194.43	182.88
营业总收入	85.90	222.97	248.45	-23.03
归母净利润	14.43	15.57	15.51	-453.08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长城资产现为景峰医药股东，持有景峰医药股票数量为113,680,665股，持股比例为12.92%。景峰医药现任董事谢树青先生，现任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一级业务主管；景峰医药原监事会主席纪纲先生（离任未满12个月），现任长城资产资产经营六部高级经理。除此之外，长城资产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四）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K0Y24L1W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穆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普来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11-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5-11-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泉州普恩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5	95.99%
北京厚普来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5	4.01%

3.实际控制人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铭泽。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经营，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五）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0XCJA9B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穆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合日新(上海)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11-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5-11-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石家庄鹏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5	96.01%
正合日新(上海)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9.95	3.99%

3.实际控制人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贾路琦。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经营，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六）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E748723N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穆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洋重整(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2-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4-12-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00%
上海耀明康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29.00%
金洋重整(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00%

3.实际控制人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经营，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七）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60269X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70
法定代表人	何振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4-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04-14至2035-04-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何振权	510	51.00%
宁波量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49.00%

2.股权结构

3.实际控制人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振权。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八）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91979575 9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蔷薇河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1型号D栋405号
法定代表人	曾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1-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01-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财政局。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	19.28	18.43	16.14
净资产	6.84	6.85	5.94
营业收入	0.01	0.04	0.01
净利润	0.14	0.90	0.31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九）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7849099 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297号怡景苑小区1幢011室
法定代表人	闫清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6-1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4-06-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明泽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00	68.00%
合肥市泉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合肥君阳熙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

3.实际控制人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科伟。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十）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0MEQ233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穆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艺茹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11-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5-11-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月晟艺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5	99.00%
北京顺天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1.00%

3.实际控制人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平。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经营，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十一）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K0P7578Q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穆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海德路9号(湖南银华科技孵化器办公楼四楼银华双创基地401-A7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昆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1万元
成立日期	2025-11-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5-11-0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69.99%
长沙诚霖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长沙昆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0.01%

3.实际控制人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经营，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十二）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QYD4TX8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777号1号楼207
法定代表人	宋耀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11-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前，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宋耀	825	55.00%
海南祺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45.00%

3.实际控制人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耀。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十三）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及“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09Q6U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天目山路260-272(双)号、天目山路274号、万塘路2-18(双)号B座1626室
法定代表人	张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05-16至9999-09-09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石良希	1980	99.00%
张歌	20	1.00%

3.实际控制人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良希。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及“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十四）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BNRUDE48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永丰社区有德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5-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22-05-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00	52.63%
常德开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	47.37%

3.实际控制人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	17.28	12.79	13.55
净资产	7.82	1.90	1.86
营业收入	0.05	0.02	0.01
净利润	-0.08	0.04	-0.04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十五）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焯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0006976 4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11幢B291室
法定代表人	张玉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1-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4-01-14至2034-01-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周俊彦	950	95.00%
党豫川	50	5.00%

3.实际控制人

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彦。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焯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

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三、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焯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丙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方案

乙方同意按每股3.57元的价格受让转增股票。乙方合计支付1,203,659,000.88元的投资资金，获得景峰医药337,159,384股的转增股票。

乙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受让股票对价款及受让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以最终常德中院裁定批准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记载内容为准。

（三）股票锁定期

重整完成后，乙方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终止

若乙方未按各方协商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投资保证金或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剩余投资款，经丙方催告后2个自然日内仍不能足额履行现金支付义务，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重整投资人受让乙方认缴的股票份额。乙方或其指定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未能通过且未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原路、原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

四、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方案

乙方通过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受让上市公司20,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3.57元/股，投资款总计为71,400,000元。

乙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受让股票对价款及受让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以最终常德中院裁定批准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记载内容为准。

（三）股票锁定期

重整完成后，乙方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终止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投资保证金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剩余投资款，经丙方催告后2个自然日内仍不能足额履行现金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重整投资人受让乙方认缴的股票份额。乙方或其指定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2.如常德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但景峰医药不执行重整计划导致重整失败，景峰医药被终止上市或未能维持上市公司地位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确定退市的，乙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协议并书面通知其他方。协议解除后，甲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其已支付的款项。

3.各方同意丙方按照本协议的实质性条件制定重整计划，本协议的实质性条件为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乙方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股票过户安排、股票锁定期。各方同意在未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丙方制定的重整计划在经石药控股集团书面确认后可提交给常德中院和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如根据监管要求或法院的指导意见对本协议的实质性条件进行调整的，各方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乙方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其已支付的款项。

五、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德中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